

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泳裝產業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

一、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

泳裝、泳衣、泳褲、游泳帽、衝浪服、海灘褲、潛水衣等紡織品產品。

二、 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

泳裝產品從裁剪、縫合、品檢至包裝等作業均在臺灣完成。

三、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

(一) 安全性基準

1. 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：試驗法依CNS 15580-1之規定(相對應ISO 14184-1：2011)，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4940 L1029之規定，嬰幼兒用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20ppm以下，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75ppm以下。
2. 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：需檢附符合CNS 15290 L1036「紡織品安全規範」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證明文件。試驗法依CNS 15205-1規定(相對應標準 EN 14362-1：2003)。

(二) 功能性基準

1. 耐氯水(游泳池水)色牢度：試驗法依CNS 9017 L3174標準規定(相對應國際標準ISO 105-E03：2010)，4級(含)以上。
2. 耐水色牢度：試驗法依CNS 1497 L3030之規定(相對應之國際標準ISO 105-E01：2013)，變褪色4級(含)以上及染污4級(含)以上。
3. 耐人工光色牢度-耐氙弧燈試驗：試驗法依CNS 3846 L3075曝露循環B，曝露方法8.3.4方法3之規定(相對應國際標準ISO 105-B02：2013)，變褪色3級(含)以上。

(三) 商品標示檢視基準：申請驗證之產品其商品標示需應符合「商品標示法—服飾標示基準」之規定。

四、 產品款式認定原則

業者申請之驗證產品如有款式不同時，驗證原則如下：同材質、同顏色、同系列不同款式之泳裝產品得以單一產品進行檢測，惟其餘同系

列不同款式需檢附款式表及照片作為認定依據。

五、應提供之樣品數量

應無償提供1組樣品供產品品質檢驗使用，並得視檢驗需求增補樣品數量。